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05日以电邮、传真等形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 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 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项目建设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 的议案》

公司因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需要,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 目贷款,额度不超过 6.5 亿元人民币,并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, 抵押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6.5 亿元人民币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,项目贷款具体审 批额度及担保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。

本次公司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扣保向银行申请贷款,是出于公司 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本次抵押贷款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。本次 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以项目建设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